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2024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怡園酒業」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4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其他資料	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芳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灝先生

張際航博士

James Douglas Richard Field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正德先生

林良友先生

Alec Peter Tracy先生

合規顧問

陳芳女士

公司秘書

趙明環先生

授權代表

陳芳女士

趙明環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良友先生(主席)

周灝先生

何正德先生

薪酬委員會

Alec Peter Tracy先生(主席)

張際航博士

林良友先生

James Douglas Richard Field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陳芳女士(主席)

周灝先生

何正德先生

林良友先生

Alec Peter Tracy先生

投資委員會

陳芳女士(主席)

周灝先生

張際航博士

林良友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23樓230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谷分行
中國
晉中市
太谷縣
西環路119號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
泰興支行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新聞路847號

股份代號

8146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怡園酒業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充滿挑戰，我們的財務業績顯示收入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大幅下降約54.5%。下降部分歸因於市場情緒及消費者信心明顯不足。公眾對支出更加謹慎，因而影響我們的銷售業績。

除該等市況外，我們有意識地選擇減輕分銷商增購庫存壓力，以降低分銷商庫存水平。我們認為此舉更為健康且更可持續，確保我們的合作夥伴不會負擔過重且有助我們維持供應鏈平衡。

本人欣然報告我們的蒸餾酒廠如今已全面投入運營。我們的威士忌已於酒桶中陳釀一年，正顯現巨大的前景及發展。此外，我們的接待中心將於八月下旬正式向公眾開放，屆時歡迎蒞臨參觀並親身體驗我們的產品。

我們敏銳地意識到，消費市場在今年餘下時間可能仍然充滿挑戰。此外，我們知曉自身現金流緊張，並一直對其進行密切監察。我們的團隊制定多項措施節省成本，並認為該等措施將有助於我們有效渡過目前艱難時期。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整個團隊感謝股東及客戶在該等困難時期的持續支持。我們仍然致力於實現我們的目標，並深信我們能夠共同克服該等挑戰。

主席
陳芳

謹啟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倘適用，以下呈報之數字或百分比乃概約數字及百分比(視情況而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6,583	36,471
銷售成本		(2,838)	(10,250)
毛利		13,745	26,22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2,049	9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58)	(5,927)
行政開支		(11,554)	(12,422)
其他開支淨額		(9)	(18)
融資成本		(498)	(6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2,425)	8,179
所得稅開支	8	(1,106)	(2,779)
期內(虧損)/溢利		(3,531)	5,4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	(0.44)	0.6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	(3,531)	5,40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264)	(4,662)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入：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425	4,83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61	177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370)	5,57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5,191	159,092
使用權資產		20,950	21,856
商譽		4,087	4,08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1,000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4,056	5,1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5,284	191,140
流動資產			
存貨		90,071	82,176
生物資產	12	2,133	-
貿易應收款項	13	717	9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65	15,0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55	41,870
流動資產總值		138,541	140,0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83	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70	22,560
計息銀行借款		1,305	2,000
租賃負債		41	37
應付稅項		643	1,054
流動負債總額		22,242	25,656
流動資產淨值		116,299	114,4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1,583	305,54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42,187	32,667
租賃負債	2,144	2,215
遞延稅項負債	3,731	3,8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8,062	38,721
資產淨值	263,521	266,82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675	675
儲備	262,846	266,145
權益總額	263,521	266,8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75	137,720*	2,765*	848*	16,950*	(5,876)*	113,738*	266,820
期內虧損	-	-	-	-	-	-	(3,531)	(3,53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2,264)	-	(2,264)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2,425	-	2,42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161	(3,531)	(3,37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71	-	-	-	71
	-	-	-	-	87	-	(87)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5	137,720*	2,765*	919*	17,037*	(5,715)*	110,120*	263,52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75	137,720	2,765	605	16,799	(5,962)	103,669	256,271
期內溢利	-	-	-	-	-	-	5,400	5,40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4,662)	-	(4,662)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4,839	-	4,83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77	5,400	5,57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153	-	-	-	153
	-	-	-	-	(4)	-	4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5	137,720	2,765	758	16,795	(5,785)	109,073	262,001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62,84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6,145,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566)	(13,59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140)	(828)
在建工程增加	(6,428)	(2,6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0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2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548)	(3,77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10,925	11,000
償還銀行貸款	(2,100)	(9,000)
支付租賃的本金部份	(75)	(2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750	1,7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10,364)	(15,63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70	73,36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9	(14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55	57,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555	57,59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 一般資料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葡萄酒、烈酒及其他酒精產品的生產及分銷。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acmillan Equi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Macmillan Equit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陳芳女士持有。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按下文附註3所披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除另有所指外，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更改

於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適用於本集團，並於本期間的財務資料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確定，有關內部報告經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就管理目的而言，資源分配至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為(i)葡萄酒生產；及(ii)烈酒生產。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部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即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一致，除利息收入及企業收入／(開支)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此等資產。

由於應付稅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此等負債。



4.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葡萄酒生產 六月三十日		烈酒生產 六月三十日		總計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583	36,471	-	-	16,583	36,471
其他收入	1,854	148	44	462	1,898	610
	18,437	36,619	44	462	18,481	37,081
分部業績	3,346	12,714	(2,860)	(2,139)	486	10,575
對賬：						
其他未分配收入					-	7
利息收入					151	31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572)	(2,130)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490)	(59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25)	8,179



4.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葡萄酒生產		烈酒生產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65,364	162,959	130,601	119,048	295,965	282,00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7,860	49,190
資產總值					333,825	331,197
分部負債	(6,100)	(9,354)	(4,914)	(4,221)	(11,014)	(13,575)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9,290)	(50,802)
負債總額					(70,304)	(64,377)

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16,583	36,471

本集團所有收益於期內某一時間點確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6,106	35,842
其他司法權區	477	629
總計	16,583	36,471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1	319
政府補助*	1,145	480
諮詢收入	6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20	45
其他	125	92
總計	2,049	936

* 本集團就促進葡萄酒業及支持農業發展獲得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與之相關的或然事項。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904	5,9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97	4,6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06	1,001
減：已資本化至生物資產的金額	(201)	(200)
總計	705	80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	(2)



8.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評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位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適用的個別企業所得稅率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3	2,005
過往期內撥備不足	63	25
遞延	1,040	749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106	2,779



8. 所得稅(續)

按照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稅前(虧損)/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出的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出的稅項費用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除稅前虧損	(56)		(2,369)		(2,425)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 稅項	(14)	25.0	(391)	16.5	(405)	16.7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 制定的較低稅率	397		-		397	
過往期間現行稅調整	63		-		63	
免稅收入	(30)		-		(30)	
不可扣稅開支	26		6		32	
未確認稅項虧損	664		385		1,049	
該期間稅項	1,106	(1,975.0)	-	-	1,106	(45.6)



8. 所得稅(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319		(2,140)		8,179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						
稅項	2,580	25.0	(353)	16.5	2,227	27.2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 制定的較低稅率	(370)		-		(370)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供分派溢利的預 扣稅影響	76		-		76	
過往期間現行稅調整	25		-		25	
免稅收入	(86)		-		(86)	
不可扣稅開支	28		9		37	
自過往期間動用的 稅項虧損	-		(20)		(20)	
未確認稅項虧損	526		364		890	
該期間稅項	2,779	26.9	-	-	2,779	34.0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人民幣3,531,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5,40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600,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600,000股)計算得出。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就攤薄對該等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以成本約人民幣2,140,000元收購廠房及機器項目(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83,000元)及新增在建工程約人民幣6,428,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99,000元)。無賬面淨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0元)的廠房及機器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導致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000元)。



12. 生物資產

所有葡萄均於每年八月下旬至十月採收。採收過後，農地上的種植工作再次開始。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採收前的葡萄並無活躍市場，因此於報告期末的生長期內，採用重置成本法對未成熟葡萄進行估值。

所產生栽培成本入賬為生物資產附加項目，並已於生長期間釐定公平值時考量，且該等成本與其公平值相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種植生物資產產生人民幣2,133,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51,000元)。

葡萄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的第3級公平值計量。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為未成熟葡萄的重置成本及已採收葡萄的市價。

於各報告期內，各公平值等級間並無轉撥。

農產品公平值乃按所使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計算。下表列出有關如何釐定該等生物資產公平值(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第1級至第3級)公平值等級的資料。

生物資產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未成熟葡萄	第3級	重置成本法	各項重置成本	所產生成本越高，公平值越高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721	77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50
減值	(4)	(2)
賬面淨值	717	924

本集團一般以預先付款方式(除網上銷售客戶及長期交易客戶以信貸方式外)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595	924
61至90天	122	-
總計	717	924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83	5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天內結清。

15.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留住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據此，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以全權酌情決定及根據計劃條款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代理及顧問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年，可根據計劃所載條文提早終止。

在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發行購股權。待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該上限。

於直至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15.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內待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獲接納。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文提早終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正式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時間少於五個營業日，則發行價將用作股份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根據該計劃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86港元。30%、30%及40%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歸屬，條件是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於歸屬日期仍在任職。根據該計劃的所有承授人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上限為10,000,000股。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十週年時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根據該計劃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70港元。30%及30%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歸屬。其餘40%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歸屬，條件是本公司僱員於歸屬日期仍在任職。根據該計劃的所有承授人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上限為3,000,000股。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十週年時失效。



15. 購股權計劃(續)

(a) 下列根據該計劃的購股權於期內尚未行使：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182	12,400	0.182	12,400
於期內授出		-		-
於期內行使		-		-
於六月三十日	0.182	12,400	0.182	12,400

(b)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2,400	0.186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3,000	0.186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4,000	0.186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900	0.170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900	0.170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1,200	0.170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12,400		



15. 購股權計劃(續)

(b) (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2,400	0.186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3,000	0.186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4,000	0.186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900	0.170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900	0.170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1,200	0.170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12,400		

* 倘為供股或紅利發行，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或受本公司股本中其他相似變動而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購股權開支為人民幣71,000元(相當於7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3,000元(相當於172,000港元))。

報告期末，本公司有12,4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發行12,400,000股普通股，分別產生額外股本人民幣12,000元(相當於12,400港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2,096,000元(相當於2,246,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

16.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在建工程	3,256	8,186



17. 關聯方交易

- (a) 除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 陳昆(附註(i))	41	8
– 陳進強(附註(ii))	35	35
– 陳芳(附註(iii))	13	18
– 如皋恆發水處理有限公司 (「如皋恆發」)(附註(iv))	–	47
採購葡萄酒		
– Intervine Capital Cienega Valley LLC (「Intervine」)(附註(v))	–	680

附註：

- (i) 陳昆為陳芳的胞弟。
- (ii) 陳進強為陳芳的父親及王穗英的丈夫。
- (iii) 陳芳為執行董事。
- (iv) 如皋恆發為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強泰環保」)的附屬公司。陳昆擔任強泰環保的執行董事。
- (v) 陳芳持有Intervine的50%權益。

所有上述交易均按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17. 關聯方交易(續)

- (b) 本集團已向龍田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7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2,000元)，作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借商用物業作辦公室之費用。龍田管理有限公司由陳進強、陳芳、王穗英、陳昆及陳栢林(陳芳的胞弟)分別持有60%、10%、10%、10%及10%之實益股權。有關龍田管理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代表本集團所提供其他行政服務的開支為人民幣74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32,000元)。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38	33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16	5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	4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3	78
	928	1,040

18. 公平值層級

除於附註12所披露的生物資產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經濟放緩對葡萄酒市場產生重大影響，凸顯行業面臨的挑戰。國內需求下降，加上消費者信心低迷及可自由支配支出減少，直接影響葡萄酒消費。作為奢侈品或非必需品，葡萄酒在經濟低迷時期尤其容易受到影響，導致購買葡萄酒的支出分配減少。

二零二四年六月零售額增長低於預期，反映葡萄酒產業面臨更廣泛困境，多數公司業績欠佳。零售額下降表明消費者正在縮減可自由支配的開銷，因此對葡萄酒銷售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物業投資大幅下降預示經濟困境影響擴大，可能會影響消費者的穩健財務水平。此不穩定因素範圍進一步擴大，令如葡萄酒等非必需品支出減少。

由於消費者減少奢侈品支出，國內葡萄酒品牌追求高端策略面臨重大受挫。隨著經濟環境緊縮，消費者可能會選擇更便宜的替代品，而此對高端國產葡萄酒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優質產品轉型需要大量品牌投資並增加營運成本，而該等成本在經濟放緩時可能因無相應收入增長而無法維持，同時收入增長面臨消費者支出低迷及進口產品激烈競爭的挑戰。

為應對該等挑戰，國內葡萄酒品牌可能需要擴增產品組合，以提供更實惠的產品選項，從而在低迷經濟中吸納及拓展消費群體。強調獨特品質和文化遺產的營銷策略有助於將國產葡萄酒在進口葡萄酒中脫穎而出。由專注於高端定位轉向更為價優的奢侈品選擇，可能會更好與價格敏感的消費者產生共鳴。此外，倡導支持性政策，如優惠稅收待遇或對國內生產商的補貼，有助於減輕進口及經濟放緩的影響。專注於生產過程中的成本控制及效率改進亦可幫助國內品牌在面臨該等經濟挑戰情況下維持競爭力。

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言，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二零二四年前六個月的葡萄酒銷量下降約42.8%，乃因消費者選擇更多入門級葡萄酒所致。銷量大幅下滑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人民幣5.4百萬元轉變成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淨虧損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我們正實施成本節約措施，同時繼續擴大銷售渠道。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就寧夏葡萄種植園獲得政府補助約人民幣987,000元，有助於緩解本期間銷售虧損的影響。



本集團位於福建省龍岩市的首家蒸餾酒廠如今已全面投入運營。我們已開始生產威士忌（已陳釀一年）。我們亦預計杜松子酒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始銷售。除烈酒類銷售外，蒸餾酒廠亦將成為向公眾介紹威士忌歷史的場所，使其不僅是蒸餾酒廠，亦成為吸引遊客的遊客中心。

展望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中國葡萄酒行業因經濟放緩持續面臨挑戰，尤其是推動高端產品的國內品牌更是如此。消費者信心低迷、可自由支配支出縮減以及進口葡萄酒競爭激烈均加劇本行業所面臨的困境。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情緒、擴增產品組合並提高成本效率，為股東締造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9百萬元或54.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原因是入門級葡萄酒及高端葡萄酒的總銷量均有所下降。

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出售206,000瓶酒，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為360,000瓶，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每瓶人民幣101.4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每瓶人民幣80.6元。下表列出了我們產品組合對收入和銷量影響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銷量	收益	銷量
高端	52.4%	21.4%	70.0%	35.9%
入門級	47.6%	78.6%	30.0%	64.1%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4百萬元或72.3%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總銷量減少。我們每瓶的平均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8.5元下降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8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5百萬元或47.6%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入門級葡萄酒及高端葡萄酒的總銷量均有所下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71.9%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82.9%。有關增幅乃因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分配至已售每單位葡萄酒的單位成本水平較低，反映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所售葡萄酒乃來自以往較高的生產規模。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或118.9%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略微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或3.9%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銷活動及宣傳費用、包裝費及工資。儘管銷售額下降，但銷售及分銷開支有所增加，原因為本集團正擴大銷售渠道，此舉產生更高的物流及服務費。本集團亦就銷售及宣傳活動產生額外成本。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或7.0%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包括一般行政開支。減幅主要乃因本集團採取成本節約措施導致成本(如員工成本及專業及諮詢費用)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融資成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指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0.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10,000元)及計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的貼現租賃負債人民幣8,000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19,000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或60.2%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除稅前溢利減少。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確認期內虧損人民幣3.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期內溢利人民幣5.4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採購釀製葡萄酒的原材料、有關經營業務的其他成本及開支，以及新項目的資本投資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1.6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9百萬元減少24.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人民幣30.6百萬元、1.0百萬港元及若干少量美元及歐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1百萬元、0.5百萬港元及若干少量美元和歐元)。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包括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8.5百萬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8.8百萬元以及外匯匯率變動的積極影響約人民幣49,000元。有關本集團現金流量的詳情載於本報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第10頁。

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已動用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3.5百萬元，當中的人民幣1.3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人民幣42.2百萬元須於超過一年後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款以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貸款基礎利率（「**貸款基礎利率**」）（5年期）高0.35%的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7百萬元以較貸款基礎利率（5年期）高0.35%的浮動利率計息及人民幣2.0百萬元以較貸款基礎利率（1年期）高1.15%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38.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外部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量。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6.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確保可應付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的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同時考慮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將剩餘現金作適當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內個別公司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極低。鑒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呈列貨幣亦為人民幣，換算貨幣產生的匯兌收益或虧損亦微乎其微。

本集團中國內地境外的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包括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可能會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因此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且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可能會就此採取適當措施，藉此盡量減低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為一般銀行融資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德熙酒業有限公司建造工程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2.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3.5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70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6.2百萬元)。董事及僱員薪酬政策是根據彼等的經驗、職級及整體市場狀況釐定，且每年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計劃的合資格成員。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並無任何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有關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定義見下文)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陳芳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²⁾	411,350,000 (L)	51.38%
	實益擁有人 ⁽³⁾	8,000,0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 Limited（「**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芳女士被視為於Macmillan Equity持有的41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陳芳女士的購股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陳芳女士 ⁽²⁾	Macmillan Equity	實益擁有人	1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根據該條文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Macmillan Equity ⁽²⁾	實益擁有人	411,350,000 (L)	51.38%
Palgrave Enterprises Limited(「 Palgrave Enterprises 」) ⁽³⁾	實益擁有人	173,180,000 (L)	21.63%
王穗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4,950,000 (L)	0.62%
	受控法團權益 ⁽³⁾	173,180,000 (L)	21.63%
陳進強先生 ⁽⁴⁾	配偶權益	178,130,000 (L)	22.25%
丁丹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540,000 (L)	6.06%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
3. Palgrave Enterprises由王穗英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被視為於Palgrave Enterprises持有的173,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的配偶陳進強先生被視為於王穗英女士持有的4,950,000股股份中及透過其受控法團Palgrave Enterprises有的173,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獲達成，否則本公司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本公司股東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根據該條文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董事會有權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任何時間內向以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代理及顧問。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亦相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的約10.00%。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可(i)隨時將該上限更新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ii)向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並於有關批准生效前向本公司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上限的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的各名承授人有權按其要約文件所載的方式行使其購股權，條件為該期限不得超過購股權獲授出當日起計十年。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獲得根據於必需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股東大會上的股東的批准所通過。



其他資料

於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正式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分別為13,000,000股及12,400,000股，分別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的約1.62%及1.55%。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7,000,000股，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的約8.37%。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下表。

承授人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 行使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包括首尾兩天)	歸屬期間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行使	於期間內 失效	於期間內 註銷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僱員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七日	1,400,000	-	-	-	-	1,400,000	0.186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七日 至 二零三一年 五月十六日	附註1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七日	3,000,000	-	-	-	-	3,000,000	0.170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七日 至 二零三二年 五月十六日	附註2
董事											
陳芳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七日	8,000,000	-	-	-	-	8,000,000	0.186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七日 至 二零三一年 五月十六日	附註1



其他資料

附註：

1. 承授人只能通過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

相關百分比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總數之30%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購股權總數之30%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購股權總數之40%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2. 承授人只能通過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

相關百分比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總數之30%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購股權總數之30%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購股權總數之40%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67,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67,000,000股股份。
4. 於本期間，根據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1,200,000股股份。
5. 本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為1.55%。
6. 股份於緊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的收市價分別為0.185港元及0.164港元。
7.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以及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除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何先生」)是BP Wines (AU) Pty Ltd的董事，該公司擁有一位於澳洲的釀酒廠Bass Phillip，其在全球生產和銷售葡萄酒，而中國是目標市場之一。何先生是Spectrum 28 X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由於何先生亦是BP Wines (SG) Pte. Ltd.，這一投資控股實體的董事，故彼擁有BP Wines (AU) Pty Ltd的股權。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張際航博士乃赤釀坊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創辦人，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香港創立，專注於高級葡萄酒零售及貿易。赤釀坊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並於中國僅產生小部分銷售額。

不競爭契據

陳芳女士及Macmillan Equity已就若干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中披露，而不競爭承諾已於上市日期自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起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對於任何因任職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言，董事亦要求彼等在其身為董事而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的情況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James Douglas Richard Field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除下文所明述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陳芳女士於本公司兼任該兩個職位。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陳芳女士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制定有關業務管理及運營的業務策略及政策。考慮到管理層的持續性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芳女士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最為合適。

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情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合適，而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良友先生、何正德先生及周灝先生。林良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非執行董事周灝先生、張際航博士及James Douglas Richard Field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